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王寬明
　　于念玉
被　上訴人　瑞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為誠
訴訟代理人　蕭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3萬3,000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6年4月起向上訴人承攬訴外人名炫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名炫公司）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之新建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消防設備工程（下稱系爭消防工程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。伊已於106年7月20日完工，上訴人除給付30萬元定金外，尚積欠工程款53萬3,000元，幾經催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兩造間消防設備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53萬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審准予所請，核無不合，並聲明：上訴駁回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辯以：被上訴人承攬之工程包含水電（含弱電）及消

防工程（含一次及二次施工），總金額120萬元。被上訴人僅施作系爭消防工程一次施工部分，後續二次施工部分並未施作。伊已交付105年11月20日簽發、面額47萬2,500元之支票（含稅），及訴外人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環國公司）105年12月15日簽發、面額10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各1紙予被上訴人，其中系爭支票之50萬元係用以支付系爭消防工程款。另又匯款1萬7,000元，總計已支付98萬9,500元，已超過被上訴人現場施作之價值。原審判命伊給付工程款53萬3,000元，容有未洽，求予廢棄改判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）：

(一)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廠房之消防工程、水電工程及弱電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。

(二)上訴人基於系爭廠房之承攬關係，已給付被上訴人共45萬元（含稅後為47萬2,500元，以支票支付），其中30萬元為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（見原審建字卷第36、102頁；本院卷第60、106、108頁）。

(三)上訴人於106年8月1日匯款1萬7,000元至被上訴人帳戶之部分，係清償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（見原審建字卷第82頁）。

(四)訴外人環國公司於105年12月15日所簽之系爭支票，已由被上訴人兌現受領（見本院卷第81至85、96頁）。

(五)系爭廠房原合法起造範圍僅到二樓部分，於106年11月15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加蓋至三樓，並於嗣後為變更設計（見原審建字卷第103頁、本院卷第117至118頁）。

(六)系爭消防工程於105年6至7月間約定，106年4月開始施作，總工程款85萬元。

五、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，為說明方便，字句略作修正）：

(一)系爭支票其中之50萬元為給付系爭消防工程款或是向被上訴人之借款？

(二)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消防工程尾款53萬3,0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系爭支票其中之50萬元為給付系爭消防工程款或是向被上訴人之借款？

1.系爭100萬元支票，已由被上訴人兌現受領一節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支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85、9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其中之50萬元係用以支付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辯以係上訴人持該票向其借款等語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對收到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並已兌現受領一節並不爭執，而抗辯上訴人係持系爭支票向其借款50萬元，則被上訴人就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及已交付50萬元借款之事實，自應舉證以實其說，經查，被上訴人原否認有收到系爭支票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迨○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函覆系爭支票已付款及領款人後，被上訴人始改稱有收到系爭支票，又改辯稱上訴人係持系爭支票向其借款，但除空言借款已交付，未讓上訴人簽收外，就曾交付借款之有利於己事實，迄未舉證以實其說；又系爭工程係105年8月8日開工，106年6月12日竣工，此有臺南市政府(106)南工使字第00000號使用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。上訴人在105年12月底已經跳票，上訴人必須先付款，被上訴人才願意進場等情，為上訴人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準此，上訴人在取得系爭支票後，於105年9月間交付被上訴人據以預付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，自符合常情，從而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持系爭支票向其借款云云，尚難信為真實。

3.再兩造就系爭支票之100萬元若認定係用以給付工程款，其中50萬元是用來支付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一節，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達成協議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。準此，上訴人以系爭支票其中之50萬元支付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消防工程之尾款53萬3,0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1.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為85萬元一節，為上訴人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。上訴人支付之47萬2,500元（含稅），其中之30萬元為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，15萬元為水電工程之工程款，另匯款1萬7,000元支付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，均堪信為真實。

2.上訴人主張系爭消防工程尚未完工等語，固據提出照片25張及光碟1份為證；惟查，系爭消防工程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尚符合規定一節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臺南市消防局106年8月23日南市消預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司促卷第7頁），果系爭消防工程尚未完工，臺南市消防局應無查驗合格之理；上訴人提出之照片及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，畫面中可見電箱中並無設置電盤，也無拉設管線等情，固經本院勘驗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，惟被上訴人承攬之工程包含水電（含弱電）及消防工程（含一次及二次施工），為上訴人所自認，被上訴人抗辯電箱中並無設置電盤，也無拉設管線部分，屬於水電（弱電）工程，復為上訴人所自認（見同上卷第183頁），被上訴人之抗辯，自非無據。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既未能舉證證明，自難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3.系爭消防工程之工程款為85萬元，上訴人已支付30萬元、50萬元、1萬7,000元，合計81萬7,000元，則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系爭消防工程之尾款應為3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850,000－500,000－300,000－17,000＝33,000）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3萬3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